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8
3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0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III/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因此，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将财务机制作为定期审议的常设性议程项目，并提出指导促进第 III/8 号决定相关规定的落实，这些规定尤其涉及提供指导、财务机制的报告、成效的审查、确定资金需要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2. 在第 X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谅解备忘录》中的几个主题事项的落实情况。本说明的编制是为了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其编排依据的是第 XII/30 号决定中所载的要求以及第 III/8 号决定的规定。第二节述及以往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包括有关如何最好地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便根据四年期拟订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第三节提供了来自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最新情况。第四节提供了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信息。第五节说明了同资金需要第二次评估相关的活动和报告。第六节提供了关于各秘书处之间合作的信息。

3. 本说明有两份增编：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初步草案（UNEP/CBD/SBI/1/8/Add.1）；以及，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筹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全面评估的报告的执行摘要（UNEP/CBD/SBI/1/8/Add.2）。报告全文作为资料文件印发。此外，为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编制的几份其他工作文件也对目前的议程项目有直接的关系，包括 UNEP/CBD/SBI/1/2 号文件（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以及 UNEP/CBD/SBI/1/5（加强执行《公约》和

* UNEP/CBD/SBI/1/1/Rev.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行动）。各缔约方不妨全面地考虑所有这些工作文件。

二. 来自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将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通过财务机制可以得到的资金的获取和利用，上述谅解备忘录的第二节记录了这一条款。因此，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都就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通过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在审查了所有以往对于财务机制的指导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包括方案优先事项。在第 X/24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在具体筹资期间应包括一份指明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综合清单和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相关指标。

A.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

5. 在第 XII/30 号决定的 A 节，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
(a) 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酌情提供与上一段提到的国家优先事项供资有关的咨询意见要点，并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b) 请各自秘书处将这类咨询意见及时转递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所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适当议程项目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6. 据此，执行秘书向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转递了第 XII/30 号决定 A 节，包括：《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并组织了双边性电话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会议，推动和便利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应对行动。还建立了专门的网页（<https://www.cbd.int/financial/blg.shtml>）促进分享有关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资金供应的信息。

7. 从所收到的答复五人专家小组的调查问卷的来文中，可以看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发出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为了编制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获得资金的全面评估的报告。表 1 表明为全环基金第七次筹资所设想的很高比例的生物多样性项目也被标明针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42%）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37%）。大约五分之一的所设想生物多样性项目还将涉及《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超过十分之一的所设想生物多样性项目将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数量很少的所设想生物多样性项目将与《关于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联。

表 1. 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方案协同作用

公约	所设想项目 数目百分比	生物多样性项 目供资百分比	共同筹 资份额
以及全环基金为财务机制的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2%	27%	6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37%	20%	6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5%	0.22%	6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4%	0.07%	50%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 议定书）	3%	0.07%	50%
有可能受惠于全环基金供资的公约			
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21%	22%	68%
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 贸易公约）	20%	37%	5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0%	11%	40%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16%	17%	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3%	4%	74%
世界遗产公约	12%	7%	65%
共同筹资的平均份额			66%

8. 迄已收到的来文已上传至: <https://www.cbd.int/financial/blg.shtml>, 这些文件是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提交的, 包括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就为移栖物种公约与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吻合的国家优先事项供资问题拟订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咨询意见要点的决定、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结果 (CITES SC66,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 日内瓦), 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第六届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结果。执行委员会将继续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 A 节采取行动, 并将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相关的文件中。

B. 方案优先事项综合清单

9. 自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方案优先事项的首份综合清单后, 缔约方大会在几项决定中通过了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 其中包括第 X/25 号决定、第 XI/5 号决定 D 节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 C、D 和 E 节。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5 段中, 缔约方大会决定, 为进一步简化对全

球环境基金的指导，审查拟议的新指导，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合并以前的指导，以及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确定指导的优先次序。因此，执行秘书将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编制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综合清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C. 如何最好地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各项议定书，以便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四年期拟订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内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

10. 在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10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探讨并报告如何最好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各项议定书，以便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四年期拟订方案优先次序框架内，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次序，并将此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供其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在这方面，可探讨两种办法：(a) 参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公约》的议定书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同时亦顾及全球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b) 根据国家来文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

11. 负责编制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获得资金的全面评估的报告的五人专家小组，收到了 45 个受援国提出的 383 个为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设想的项目。表 2 从项目数量和项目供资金额的角度说明了各国所设想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项目的模式。虽然更多国家提供更多来文能够就国家驱动优先排序提供深入见解，但现有的信息已经能够理性地表明各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表 2. 各国设想的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项目的分布情况

主题	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设想项目		为全环基金资金的设想		项目供资总额	
	数目	占全部的%	百万美元	占全部的%	百万美元	占全部的%
公共教育和认识（爱知指标 1）	30	7.8%	106.69	5.2%	210.72	3.4%
传统知识和习惯使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爱知指标 18）	19	5%	38.91	1.9%	138.72	2.2%
奖励措施（爱知指标 3）	6	1.6%	7.86	0.4%	13.48	0.2%
可持续旅游业	12	3.1%	127.85	6.2%	442.98	7.2%
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得到提高、分享和转让和应用（爱知指标 19）；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定和应用指标和监测（第 7 条）	31	8.1%	116.84	5.7%	290.09	4.7%
A. 陆上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主要是现行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80	20.9%	661.10	32%	2,405.49	39%
保护区网络和一般物种的保护（爱知指标 11 和 12）	46	12.0%	540.94	26%	2,118.41	34%

主题	全环基金第七次 增资设想项目		为全环基金资金 的设想		项目供资总额	
	数目	占全部 的%	百万美 元	占全部 的%	百万美 元	占全部 的%
陆地保护区系统；自然生境和森林、山区、缺水地区（爱知指标 5、11、12）	17	4.4%	285.49	14%	1,293.33	2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系统（爱知指标 11 和 12）以及沿海地区可持续渔业（爱知指标 4、6、7）	8	2.1%	32.90	1.6%	102.50	1.7%
珊瑚礁（爱知指标 10、14、15）和可持续渔业（爱知指标 4、6、7）	8	2.1%	11.93	0.6%	45.50	0.7%
岛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爱知指标 11 和 12）	4	1.0%	148.77	7.2%	360.55	5.8%
受威胁物种的报告（爱知指标 12）	19	5.0%	280.74	14%	1,161.18	19%
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爱知指标 9）	18	4.7%	228.12	11%	873.10	14%
B. 国际水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主要是现行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12	3.1%	21.55	1.0%	70.56	1.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爱知指标 11）	4	1.0%	2.60	0.1%	6.56	0.1%
公海的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利用（爱知指标 4、6、7）	7	1.8%	13.95	0.7%	44.00	0.7%
跨界内陆水域系统（爱知指标 11、12、14）	2	0.5%	8.50	0.4%	25.00	0.4%
C. 恢复自然生境、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为了气候变化缓解和生态系统复原力)	31	8.1%	359.56	17%	1,395.74	22%
恢复自然生境（爱知指标 5）	14	3.7%	156.52	7.6%	506.57	8.2%
避免森林丧失、退化和森林的支离破碎 (爱知指标 5)	14	3.7%	138.23	6.7%	455.56	7.4%
恢复重要的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爱知指标 15）	10	2.6%	268.07	13%	1,202.74	19%
恢复重要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爱知指标 14）	8	2.1%	31.75	1.5%	94.10	1.5%
D.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水产与消费	41	10.7%	88.99	4.3%	236.74	3.8%
植物和动物的遗传多样性（爱知指标 13）	24	6.3%	36.42	1.8%	110.80	1.8%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爱知指标 4）	23	6.0%	67.47	3.3%	169.64	2.7%
农业、淡水系统等的污染减少到生物多样性安全水平（爱知指标 8）	13	3.4%	36.64	1.8%	84.58	1.4%
根据第 XI/5 号决定附件附录 1 采取的行动；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执行、国家报告、提高认识以及提高能力	17	4.4%	28.54	1.4%	80.52	1.3%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报告、能力建设和提高；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8	4.7%	27.50	1.3%	77.30	1.2%

主题	全环基金第七次 增资设想项目		为全环基金资金 的设想		项目供资总额	
	数目	占全部 的%	百万美 元	占全部 的%	百万美 元	占全部 的%
H. 能力建设与合作	57	14.9%	145.62	7.0%	423.56	6.8%
国家报告	11	2.9%	46.52	2.2%	102.99	1.7%
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爱知指标 20）	7	1.8%	44.38	2.1%	55.95	0.9%
南南合作	10	2.6%	22.86	1.1%	97.80	1.6%
生物多样性规划、整合和协同增效（爱知 指标 2）	26	6.8%	53.24	2.6%	168.04	2.7%
技术与科学合作、技术转让（第 16 条） 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	21	5.5%	41.92	2.0%	137.03	2.2%
共计	383		2,067.85		6,195.28	

12. 设想项目的数量表明，国家利益在不断集中在以下方面：保护区和一般物种的保护（爱知指标 11 和 12）、监测与知识发展和分享（爱知指标 7、12 和 19）、公共教育和认识（爱知指标 1）以及生物多样性规划、整合和协同增效（爱知指标 2）。只有很少的项目会涉及奖励措施（爱知指标 3）和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爱知指标 20）。几乎相同数量的项目设想要解决两项议定书和外来入侵物种（爱知指标 9）。设想农业、淡水系统等的污染减少到生物多样性安全水平的项目（爱知指标 8）的数量在来文中也可以体现出来，但以往对财务机制的指导中没有对此问题做必要的详述。

13. 根据来文，大多数所需项目资金的目的是保护区网络和一般物种的保护（爱知指标 11 和 12）、陆地保护区系统：自然生境和森林、山区和缺水地区（爱知指标 5、11 和 12）、受威胁物种的报告（爱知指标 12）、恢复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爱知指标 15）、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爱知指标 9）、恢复自然生境（爱知指标 5）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爱知指标 11 和 12）。尽管存在很多能力建设与合作项目，但所设想这种目的的资金只占供资总额的 7%。两项议定书加在一起仅需要项目资金的大约 2.5%，而奖励措施（爱知指标 3）将需要总额的 0.4% 不到。来文还显示，涉及以下所设想项目的共同筹资数额很低：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爱知指标 20）、奖励措施（爱知指标 3）、公共教育和认识（爱知指标 1）、国家报告以及农业、淡水系统等的污染减少到生物多样性安全水平（爱知指标 8）。更多受援国提出更多文件将有助于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的四年期拟订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内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

14. 不过，缔约方大会也不妨从全球观点出发，考虑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以期加强对尤其落后的指标的支持。

1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不妨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缔约方协作，同时顾及对进展情况的全球评估和确定活动的轻重缓急以弥补差距的必要性，以及各缔约方对专家小组调查问卷的单独答复，编制一份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增资四年期拟订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三. 报告

16. 根据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有义务为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编制和提交一份报告。在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8(e)段，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缔约方大会将要正式审议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那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其给缔约方大会报告的初步草案，尤其将重点放在全球环境基金对以往给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所作回应上，以期促进有效和及时地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17. 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见 UNEP/CBD/SBI/1/8/Add.1。

四. 监测和评价

18. 《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财务机制执行《公约》的成效，并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因进行此种审议而作出的决定，以便提高财务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成效。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完成，提出了为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需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19. 在第 X/24 号决定的附件中，缔约方大会同意，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该审查应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同时进行。因此，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五次审查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进行。在这方面，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不妨考虑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五. 确定供资问题调查问卷

20. 在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在预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的情况下，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第二次确定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资金需求。职权范围要求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为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规定了执行程序。

21.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的支持下，执行秘书设立了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名的五人专家小组：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哥斯达黎加队）和 Appukuttan Nair Damodaran 先生（印度）；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Maria Schultz 女士（瑞典）和 Yasushi Hibi 先生（日本）；以及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Günter Mitlacher 先生（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 Mark Zimsky 先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评估。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仅仅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政府为给五人专家小组提供的财政支助。

22. 五人专家小组分别与 2015 年 10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和 2016 年 2 月在新德里举行了两次面对面的会议，此外还举行了几次电话会议。专家小组审查了各种评估方法和信息来源，并决定通过第 XII/30 号决定所要求的调查问卷，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资金需要的第二次评估。全部相关信息可查阅：<https://www.cbd.int/financial/gef7needs.shtml>，表 3 载有自 45 个国家收到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表 3. 答复专家小组调查问卷的国家

区域	国家
非洲 (Maria Schultz 女士和 Yasushi Hibi 先生)	贝宁、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18) (36 个缔约方尚未答复)
亚洲和太平洋 (Appukuttan Nair Damodaran 先生)	中国、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越南 (12) (36 个缔约方尚未答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	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苏里南 (9) (24 个缔约方尚未答复)
东欧 (Mr. Günter Mitlacher) 先生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 (6) (6 个缔约方尚未答复)

23. 45 份答复提出了 381 个生物多样性项目想法/概念的建议，总金额 20.5 亿美元，设想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资助。根据答复，专家小组编制了一份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获得资金的全面评估的执行摘要草案（见 UNEP/CBD/SBI/1/8/Add.2）。专家小组报告草案载有一系列有关全环基金受援国答复的初步结论。

24. 专家小组注意到，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全环基金资金需要第二次评估的办法看来足以能够产生透明、可靠并可复制的数据和信息。但是，评估结果的质量非常依赖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的意见，且只有在各国进一步系统和严肃地参与到任务中来，才能得到改进。专家小组指出，答复的数量有限（147 个缔约方有 45 个答复），并不能形成借以评估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资金需要的坚实而可靠的数据基础，需要更多国家努力完成其调查问卷，使之能够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不妨敦促相关缔约方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迅速采取行动，答复调查问卷，并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交答复提供便利。

25. 专家小组还注意到，鉴于评估主要由一组专家小组成员在自愿基础上完成，而他们本身还有自身的经常性活动，资源亦有限，因而评估的时限非常紧张。第 III/8 号决定第 5 段说明了确定全球环境基金充资的资金要求的程序，在顾及这一点的情况下，同时鉴于完成两次需要评估的经验，一次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办法，一次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办法，专家小组设立一资金需要评估小组以及一个正式而有序的进程，纳入战略资源规划，以便评估期货经纪公司充资的资金要求。专家小组提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程序和机构的例子。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不妨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提出有关设立此种小组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六.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互派代表

26. 根据谅解备忘录,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了沟通与合作, 在经常性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促进财务机制的成效,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在互惠的基础上, 全环基金的代表将受邀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而《公约》的代表将受邀出席全环基金的会议。为满足缔约方大会的问责要求, 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将述及全环基金所资助的所有为《公约》目的而开展的活动, 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理事会作出还是由全环基金实施和(或)执行机构开展, 而理事会将就信息的披露作出必要的安排。在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9 段, 缔约方大会鼓励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继续加强秘书处间的合作和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机构的协作。

27. 如表 4 所示, 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资助下, 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秘书处进行协作, 组织了一系列执行《公约》问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的联合讲习班。¹ 联合讲习班为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联络点、全环基金以及相关公约提供了获得有关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机会, 以及通过全球经济第六次筹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全球环境第六次筹资期间的其他拟订方案窗口, 获得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拟订方案机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不妨考虑鼓励两个秘书处探讨类似的机会, 以促进各国和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表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问题联合讲习班

次区域讲习班	日期	地点
中亚和东欧	2015 年 9 月	白俄罗斯明斯克
中东和北非	2015 年 9 月	约旦死海
东非	2015 年 7 月	乌干达维多利亚湖
东欧	2015 年 6 月	格鲁吉亚第比利斯
西非	2015 年 5 月	加蓬利伯维尔
加勒比	2015 年 5 月	巴哈马自由港
西非	2015 年 4 月	佛得角萨尔
南美洲	2015 年 4 月	巴拉圭阿松森
亚洲	2015 年 3 月	斯里兰卡科伦坡
中美洲	2015 年 3 月	尼加拉瓜马那瓜
南部非洲	2015 年 2 月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28. 在第 III/8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提及来自全环基金实施和(或)执行机构的信息。执行秘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组织了美洲国家开发银行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融资问题对话, 作为主要利益攸关方和筹资伙伴分享资金信息、经验和观点的一个全球性平台, 其中包括相关筹资方案和倡议以及相关的良好做法和所吸取教训, 以及关于如何跟踪和报告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的良好做法和所吸取教训。更新了来自 20

¹ 可查阅: <https://www.cbd.int/financial/2015gefworkshops.shtml>。

个主要捐助方和筹资机构的资金信息，并在<https://www.cbd.int/financial/ibd2015.shtml>上予以公布，在上述两天的时间内，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共处理了将近 7,000 页的意见。总共 11 家全环基金机构参加了电子论坛，其中包括非洲开发银行（AFDB）、国际养护组织（CI）、拉丁美洲开发银行（CAF）、南部非洲开发银行（DBS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美洲开发银行（IADB）、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WWF）。

七. 拟议建议²

2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³

又回顾第 X/24 号、第 X/25 号、第 XI/5 号和第 XII/30 号决定，

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 XII 号决定 A 节提交的来文、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⁴ 以及专家小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筹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资金的全面评估的报告，⁵

1. 请执行秘书采取以下行动，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a) 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利用受援国缔约方对全环基金第七次筹资资金需要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⁵ 编制一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筹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商，编制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3. 注意到专家小组在编制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筹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资金的全面评估的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⁵

4. 感谢就专家小组所散发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缔约方，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接到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作出答复；

² 本建议补充在议程项目 5 和 9（关于财务报告）下的建议。

³ 第 III/8 号决定附件。

⁴ UNEP/CBD/SBI/1/8/Add.1。

⁵ UNEP/CBD/SBI/1/8/Add.2。

5. 鼓励专家小组考虑来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评论以及接受者的进一步来文，并最后完成评估报告，包括拟议的资金需要评估常设小组的职权范围，以便及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员会议审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员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其中应述及以下要素：

- (a) 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包括方案优先事项；
 - (b) 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包括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 A 节收到的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咨询意见；
 - (c) 核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资金需要评估报告，以及对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过程中适当考虑专家小组关于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数额的需要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的邀请，并汇报其所作回应；
 - (d)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并报告其实施情况；
 - (e) 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 (f) 通过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 (g) 通过专家小组提议的资金需要评估问题常设小组的职权范围；
 - (h) 审议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讲习班促进各国和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鼓励两个秘书处继续协作为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